

委託書(同意書)

本人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
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_____

無法前往辦理：

1. 遷徙登記及換證 分合戶
2. 國民身分證初、換領、補領(14-19 歲)及領證
3. 初、補、換戶口名簿
-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4. 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_____份
- 記事不省略：委託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記事省略
5. 門牌
- 編釘
- 整編證明_____份
6. 原住民身分取得、變更、回復之登記
7. 出生登記
8. 死亡登記
9.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10. 其他(_____) 跨機關通報

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
同意配偶辦理未成年子女_____ 上述登記

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(同意人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(簽章) (※委託人欄位請務必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始生法律效果)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1. 原因請於中打「v」，原因為「其他」者，請於()中敘明。
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
3. 依據戶籍法第 23 條及 7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：出境人口因無遷徙事實，故不得單獨辦理戶籍遷徙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；若為不實之申請，將依法撤銷其登記並處新臺幣三仟元以上九仟元以下罰鍰。

本人現居住國內，未有出境國外情事。